

#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1〕85号

##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“9.21”闽惠渔01459船触损较大水上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单位作批评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2020年9月21日5时5分左右，我县小岞镇后山村李世添所有的闽惠渔01459渔船，在台浅渔场位于东山县南偏西方约17海里的顶澎岛附近海域发生触损（以下简称“9.21”事故），船上14名船员在乘坐救生筏逃离难船时，因涌浪造成救生筏触礁破损，筏上14名船员全部落水，其中6人获救，3人死亡，5人失踪。经泉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该事故是一起较大水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根据《中共泉州市纪委办公室 泉州市监委办公室关于惠安县小岞镇“9.21”闽惠渔01459船触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的通知》（泉纪办〔2021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

结合“9.21”事故有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，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对辖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负有主要责任；小岞镇人民政府系闽惠渔 01459 号船舶的属地政府，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问题负有重要责任，现对县农业农村局和小岞镇人民政府予以全县通报批评。

各镇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决贯彻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将落实好部门监管责任作为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实践全过程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坚持严监管全覆盖，做实做细各项工作，补齐领域短板漏洞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全县安全生产稳定大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。

---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印发

---